**114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行政契約書**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114年學海惜珠計畫受獎人\_\_\_\_\_\_\_\_\_\_\_\_\_(學生姓名)，目前就讀本校\_\_\_\_\_\_系(所) 年級 (填寫時務請詳閱契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補助乙方前往 (國名) \_\_\_\_\_\_\_\_\_\_\_\_\_\_\_\_\_\_\_\_大學研修，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契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來所訂定(修正)之一切有關留學規定，均屬本契約之範圍內容：

**壹、雙方履行權利義務期間：**

第一條 自乙方獲錄取「114年度學海惜珠計畫」受獎人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止。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契約，並啟程出國留學，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參加甲方舉辦之「留學生出國留學前講習」，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不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於錄取後赴國外大學研修，如需留學財力證明，得自行準備。

第四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留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行辦理。

1. 乙方於出國前應辦妥國外留學期間保險相關事宜。

第六條 乙方不得變更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向乙方追償已領全額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參、留學期間：**

第七條 研修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

 (因個人因素終止交換，出國研修期間未滿一學期者，取消受

 獎資格，退回已領取獎學金全額)

第八條 乙方須遵守兩校(本校及留學國)校規，決不容許做出有損毀校譽之行為，否則依校規處分。

第九條 乙方需按時上課，並定期與學校(系所)及家中保持聯繫。無故缺課或任意中斷學業，經規勸未改善者，視為放棄留學生資格，並通知家長帶領回國。

第十條 留學期間未經報准，不得任意放棄留學課業中途返國。如留學期限未滿，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放棄研修返國者，需報請雙方學校同意，返國費用均需自理。

第十一條 留學期間若罹患重急病或遭遇其他緊急情況，需有專人前往協助處理者，乙方可要求甲方相關系所，商請老師一名協同或專程前往處理，唯一切交通食宿費用一概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條 乙方研修完畢後應按時返國，決不逾期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以上情事，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不殃及他人及甲方，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三條 乙方赴國外留學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國，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返回甲方註冊就讀，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十四條 乙方於被選送赴國外大學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履行按時返國完成攻讀學位義務。如有逾期返國或不返國繼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最嚴厲校規處分，並由甲方追償已領取之獎補助款。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返國後30日內向甲方繳交核銷資料表，登機證或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內頁入出國日期戳章影本、國外學費收據(交換生免繳)，並至教育部網站上傳學生心得及回覆滿意度問卷後，向甲方辦理報到；乙方返國就讀取得學位時，甲方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於30日內償還獎助金。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3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金。

第十七條 契約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伍、保證事項：**

第十八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契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來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連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履行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費用。保證人未履行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行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行，並連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契約規定履行返國履行本契約義務期滿日止。

**陸、其他：**

第二十條 本契約一式3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代表人： **(請系所主管簽名或蓋章)**

地 址：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保證人：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保證人與乙方之關係：

監護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  |  |
| --- | --- |
| 乙方(受獎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乙方連帶保證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